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2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健康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新健康成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一）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应包括公司监事。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2020年7月19日，新健康成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880,000股。2020年12月15日，新健康成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共计向林源、谭韬、蒋明君等9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授予了限制性股票880,000股，授予价格为6.00元/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凝聚力；（三）激发公司核心员工的使命感和归属感，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截至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之日，6名激励对象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离职，其中陈川、张宇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林源、蒋明君、张毅硕、汤丽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另外，汤丽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前任职公司监事。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结合部分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离职或者担任公司监事的事实，经公司与相关激励对象沟通并协商一致，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其于离职后或者担任监事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其持有的第三个限售期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健康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属于定向回购。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

2024年2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综上，截至目前，新健康成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信息，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公司本次拟回购激励对象于离职后或者担任监事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其持有的第三个限售期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回购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尚未解锁限售股数（股）	回购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林源	490,000	147,000	147,000	0.23%	5.40	793,800.00
陈川	40,000	12,000	24,000	0.04%	5.40	129,600.00
蒋明君	80,000	24,000	24,000	0.04%	5.40	129,600.00
张毅硕	80,000	24,000	24,000	0.04%	5.40	129,600.00
张宇	40,000	12,000	24,000	0.04%	5.40	129,600.00
汤丽	20,000	6,000	20,000	0.03%	5.40	108,000.00

合计	750,000	225,000	263,000	0.40%	-	1,420,200.00
----	---------	---------	---------	-------	---	--------------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	19,251,725	29.62%	19,012,725	29.37%
2、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3,748,275	67.30%	43,724,275	67.54%
3、回购专户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2,000,000	3.08%	2,000,000	3.09%
总计	65,000,000	100.00%	64,737,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完成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9,741,317.08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54,815,128.77 元，流动资产 253,131,688.21 元、总资产 361,858,687.4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368,464.04 元，未分配利润 122,549,235.68 元。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上半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7.18、8.92、11.8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2%、7.69%、5.94%。

公司此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股份数目为公司总股本的 0.40%，回购金额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42%，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健康成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

## 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本次定向回购价格为 5.40 元/股，即授予价格 6.00 元/股减去从登记日至回购款支付日累计的每股派息额，故公司本次需回购林源、陈川等 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6.30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总计人民币 142.02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本次定向回购涉及的 6 名回购对象已经签署了相关确认文件，对股份回购事项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健康成本次股份定向回购中，回购对象均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5日

